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被担保方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相关资料报经董事会、股东批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定期报告前应当及时将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明细通报信息披露部门，以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资金链情况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公司其他部门应配合财务部落实该工作。

若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须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采取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内容为：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董事会意见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存在的潜在风险。

第二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履行担保责任后向债务人的追偿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